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嫻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署理秘書長
葉錦菁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嫻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署理秘書長
馬周佩芬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一)
李潔玲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三)
黃敬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0/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718/10-11(01)、
CB(2)68/11-12(01)至(10)及 CB(2)207/11-12(01)
至(04)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和離島區議會議員在2011年5
月12日舉行會議後就南大嶼學生的教育需
要轉介的文件(立法會CB(2)2718/10-11(01)
號文件)；
- (b) 市民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
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8/11-12(01)至

(10) 號文件)及考評局的回覆(立法會CB(2)207/11-12(01)至(04)號文件)；及

(c) 關注學校輔導服務聯盟(下稱"聯盟")於2011年10月20日就為小學生提供的輔導服務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9/11-12(01)號文件)。

3. 關於上文(c)項，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聯盟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1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2)558/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2/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和立法會CB(2)212/11-12(01)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 (b) 注資教育發展基金；
- (c) 《2012年教育(修訂)規例》；《2012年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修訂)令》；及《2012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 (d)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

5. 關於上文(d)項，主席表示亦會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討論此事項。

為特殊學校提供合符標準的校舍

6. 何秀蘭議員提到公共申訴辦事處接獲某特殊學校的投訴，指其校舍不合符標準。她關注可能還有其他特殊學校的校舍不合符所規定的標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為特殊學校物色合適的用地以供重置，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特殊學校提供合符標準的校舍的政策，包括重建或重置設於不符合標準的校舍的現有特殊學校。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書面資料，以便委員在有需要時考慮跟進行動，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1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2)558/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學校為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何俊仁議員2011年10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12/11-12(01)號文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學校為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的支援。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學校為患有精神病的學生提供的支援。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1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2)558/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EDB(HE)CR 5/2041/08 及 立 法 會
CB(2)252/11-12(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2/11-12(01)號文件)。

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

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10.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2012-2013至2014-2015三年期（下稱“2012-2015三年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以及向研究基金注資。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

1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EDB(HE)CR 5/2041/08)中暗示，考慮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非經常資源有所增加，可能有需要研究提高學費。鑑於非經常撥款年年不同，他認為在釐定學費水平時計入此類撥款既不適宜，亦對學生不公平。由於學費的成本收回率向來都只按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額計算，故在計算時包括非經常撥款，等同大幅改動既定機制，當局應就此廣泛諮詢相關持份者。

1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及非經常撥款多年來持續增加，學費指示水平自1997-1998學年卻一直凍結在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當局建議把2014-2015學年的經常撥款增至143億元，以便在新學制下提供多一年大學教育。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現行18%的成本收回目標，但現階段並無計劃增加學費。政府當局會進行全面諮詢，並在檢討學費時徵詢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3. 何秀蘭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述的學費檢討完成後，學費將會增加。她表示，有見於財政儲備近年大幅增加，與1997及1998年的情況比較，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已大為改善。另一方面，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第75個百分位數只是25,000元，而每月約3,500元的學費已佔其住

戶開支的大部分。她告誡政府當局不應增加學費。相反，政府當局應考慮目前的經濟情況，研究進一步放寬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及貸款申請資格。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學費時，不應參考海外高等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很多海外大學近期大幅增加學費，引起學生強烈抗議。

1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近期已採取措施，加強資助有需要的學生。隨着當局於2011-2012學年起放寬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可獲取全額資助的申請資格，估計合資格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將會倍增。政府當局會監察學生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改善。他重申有必要定期檢討大學學費的成本收回目標，而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增加學費。

15.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當局已加強資助學生，但借款人需在畢業後償還貸款，故有沉重的財政負擔。她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其文件第15段所述的檢討學費建議。

16. 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所述檢討學費一事，亦同感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此事。

1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旨在透過其文件第15段告知議員，有需要檢討沿用了超過10年的18%成本收回目標。鑑於高等教育界別在新學制於2012年推行後將出現重大轉變，加上政府當局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的資助近年已變得更加多元化，以及為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當局有需要檢討學費。他重申，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增加學費。

18. 何俊仁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4及15段提出的建議。他認為，把非經常撥款(例如研究用途補助金)納入為大學營運成本的一部分，據以釐定學費成本收回目標，既不公平亦難以接受。依他之見，這是政府當局增加學費的藉口。他堅決反對增加學費。

19.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當局檢討18%的成本收回目標，並把非經常撥款計入學生單位成本，據以釐定學費水平，則學費勢必增加。他關注增加學費對清貧學生的學業造成不良影響，因他們將需做兼職工作以支付高昂的學費。他要求當局提供學費檢討的時間表、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與非經常補助金的比例，以及向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數額。

20. 譚耀宗議員表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許多場合中指出，歐元區近期的債務危機增加了香港經濟逆轉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社會對於進行學費檢討會有強烈反應，除非檢討的結果是增加學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關注增加學費會進一步加重有需要學生的經濟負擔，故反對訂定更高的成本收回目標。他要求當局提供就建議的學費檢討進行諮詢的時間表，以及將會諮詢的持份者名單。

21.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隨着新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於2012年推行，政府當局近年不斷增加對高等教育的財政承擔。到2014-2015學年，每年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將增加約30億元。與上個三年期相比，2012-2015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總額將增加82億元。此外，當局亦提供大量非經常資源(例如配對補助金和研究用途補助金)，用以發展高等教育界。為確保慎用公共資源，學費水平及成本收回目標必須定期檢討。他強調，2012-2013學年的學費水平將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2012-2015三年期着手檢討學費。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和發展高等教育的策略定出未來路向。

22. 黃毓民議員反對把非經常撥款納入成本收回機制，據以釐定學費水平。鑑於提供配對補助金的目的是鼓勵院校開拓不同的資金來源，他認為把這些補助金計入學生單位成本並不適當。他指出，高等教育的額外一年學費已令家長的經濟負擔百上加斤，故此他亦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共同承擔的資助模式，即家長和學生須為高等教育支付較高學費，以分擔推行新學制所須投入的龐大資源。

23. 黃毓民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近年減少了高等教育的開支。他指出，在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的教育總開支增加至約618億元，但高等教育開支所佔的百分比卻減少至教育總開支的25%(即約150億元)。此外，非經常撥款(主要用作擴建校園以配合4年制課程的需要)已佔去高等教育總開支約20%。他批評政府當局缺乏遠見，未有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使高等教育得以健康發展。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暗示大學學費將會增加。他從該文件第16段察悉，每名學生每年50,000元的學費指示水平是按2005年價格計算，故關注學費在檢討過後很可能會增加。他指出，額外一年的大學教育已令學生面對更沉重的經濟壓力，清貧家庭的學生實難以再負擔學費的任何加幅。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減低學費及成本回收率。

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5. 甘乃威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並對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2012-2015三年期只有些微增加表示失望。他指出，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除了在2012-2013學年會大幅增加，以照顧因推行新學制而出現的新舊制兩屆中學生外，2013-2014學年及2014-2015學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會分別增加約2.1%及2.7%。由於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很多家長惟有把子女送往海外接受高等教育，以致他們須承受極重的經濟負擔。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滿足家長和學生的需求。

2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公帑資助院校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發展，以回應社會對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日益殷切的需求。除了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每屆學生15 000個，以及把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約3 900個逐步增至8 000個外，政府當局近年亦採取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發展。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已增加至6所。

27. 林大輝議員表示，每年約有5 000至6 000名中七學生(中學離校生)儘管已達到入讀大學的最低要求，但仍無法獲分配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為這些學生提供足夠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以應付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的情況。他察悉，據政府當局估計，到2014-2015學年，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並詢問這比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臺灣及新加坡)如何比較。

28.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在英美兩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與適齡學生的比例大致上和香港相同，而在鄰近的亞洲國家及地方，例如日本、韓國及臺灣，這比例則高於香港。日本和韓國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最多約有70%由私立大學提供。他補充，香港的大學教育不再是精英的專利。當局估計，到2014-2015學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至於為所有符合入學資格的學生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必須經過社會的詳細討論。他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高等教育界相輔相成發展。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現時只有約16%至18%的適齡學生接受學位程度教育。倘若這百分比到2014-2015學年會如政府當局估計般增至33%，將會是很大的進步。她要求當局提供上述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項數字資料。

30.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只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基數，得出適齡學生當中有18%接受學位教育的現有比例。除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許多自資院校亦提供學士學位課程。當局在訂出到2014-2015學年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的目標時，曾考慮下述因素：15 000個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由3 900個逐步增加一倍至約8 000個，以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當局有信心可達到上述目標。

31. 何俊仁議員亦關注到，由於本地大學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因此只有18%的適齡學生有機會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這百分比較一些經濟發展程度與香港相若的地方為低。雖然政府當局估計，如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到2014-2015學年，約有66%的適齡青年能夠接受專上教育，但他認為提供副學位課程學額對發展高等教育界幫助不大，因為很多學生都無法負擔副學位課程的高昂學費，而本地大學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額亦有限。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學券形式提供津貼，讓學生在自資專上院校繼續學業。政府當局並應增加對自資專上院校的資助。

3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的發展歷史悠長，近年更急速發展。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也可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他們得到的學生資助與公帑資助課程學生大致看齊。

撥款建議

33. 主席請委員就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各項撥款建議發表意見。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經常補助金，可是他反對增加學費，以及把非經常撥款計入學生單位成本，據以釐定學費水平。因此，他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鑑於規模較大的大學可獲得較多研究用途補助金和配對補助金，把這些撥款納入成本收回機制並據以釐定學費，將會對規模較小的大學及其學生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對成本收回機制作出的改變，維持現有的學費水平釐定方法。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已清楚表明反對當局就學費調整機制建議的改變和學費檢討。鑑於委員根據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來決定是否支持撥款建議，故此政府當局應撤回其文件中有關學費的數個段落，以爭取委員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

36.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旨在尋求委員支持下個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以及向研究基金注資的建議。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不會包括檢討成本收回目標及學費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有必要着手檢討學費。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論有關學費的段落會否出現在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上，他也看不到有任何委員支持建議的學費檢討。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從其文件抽起題為"學費"的整個(C)部分(即第13至17段)，以避免有任何誤會指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全部建議。

38. 石禮謙議員表示，不應只以金錢衡量成本收回的問題。學生從高等教育獲得的知識也是很有意義的回報。

39.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鑑於在過去10多年，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及非經常資源大幅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學費的成本收回目標。他重申，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增加學費。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當局採用現時的學費水平作為基礎，計算教資會資助界別2012-2015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建議。她籲請委員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41. 主席將向財委會提交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一事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反對向財委會提交該等撥款建議，並無議員表明支持。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

42.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清楚載明委員反對政府當局文件(C)部分下有關學費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反映委員的意見。

V. 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

[立法會 CB(2)252/11-12(02) 號文件 及
EDB(HE)CR 4/21/2041/89]

4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52/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4.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教資會在其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下稱"報告")中提出進一步發展專上教育界的寶貴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報告建議的整體策略及方向，並請委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DB(HE)CR 4/21/2041/89]，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報告的建議作出的考慮的詳情。

自資專上教育界的發展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報告，教資會資助院校對於開辦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反應相當熱烈。第一年課程的收生學額由2003-2004學年的9 700名上升至2009-2010學年的17 600名。來自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入由2008-2009學年的28億元增加至2010-2011學年的35億元。在2008-2009學年，每名學生繳付的平均學費為83,000元，到2010-2011學年則達102,000元。鑑於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數目急增帶來巨額收入，他關注這些課程的質素保證。他並關注這些課程收取高昂學費，強調有必要確保學生繳付的學費物有所值。

46. 教育局副局長亦認為，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由不同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及非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保證這些課程的質素十分重要。教資會資助院校享有自行評審資格，而非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專上院校提供的課程，則須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質素。隨着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發展自資課程，包括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是無可避免的事。報告特別說明，鑑於自資專上教育界的發展，必須為整個專上教育界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制。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資會前主席曾指出有需要處理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自資活動引致的混亂會計安排。有許多投訴指稱自資及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在同一班上課，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補貼其自資課程。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規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自資教育活動的情況。

48. 黃毓民議員表示，由市場主導的自資副學位界別存在許多問題。他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察悉，雖然副學位畢業生人數已由2000-2001學年的2 600名增加至2009年的24 000名，但副學位持有人的平均月薪卻由2000年的13,000元下降至2008年的12,500元。他關注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這些課程收取的高昂學費。他告誡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監管自資學位界別，以避免重蹈擴展自資副學位界別的覆轍。

49.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極為重視自資院校提供的課程的質素保證，並會按報告的建議，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50. 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副學位持有人的數目增加但月薪減少的情況。她詢問，他們的薪酬下降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及副學位學歷的認受性是否有任何關係。

51. 教育局副局長認為不適宜把副學位畢業生人數增加與他們的月薪減少連繫起來，因為它們是兩組不同數據，並跨越一段長時間。他指出，正如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教育學院鍾宇平教授近期進行的"中學後非學位教育之經濟回報"研究所顯示，副學位學歷廣受僱主承認。有關報告亦載述，副學位畢業生的薪酬及為他們提供的職位均有所增加，這說明就業市場對副學位畢業生的需求不斷增長。

52.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接受副學位學歷為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薪酬資料。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答稱，現時有14個公務員職系以副學位學歷為入職要求。此外，副學位畢業生亦可申請入職學歷定為2A3O的職位(即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

和香港中學會考其他3科成績達到C級或以上)。因此，副學位學歷持有人可申請的公務員職系合共有80個。副學士畢業生如加入有多個入職薪點的紀律部隊主任職級(例如警務督察)，其薪酬是以副學位學歷為基準的入職薪酬。

人力需求的規定

53. 黃毓民議員察悉，對於不再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所載準則的學科(例如社會工作)，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政府當局將不再指定個別人力需求規定，而會改為提供一般人力需求資料，以供教資會及院校參考，讓院校自行決定分配予該等學科的學額。他關注在這項安排下，院校分配學額時或會只考慮課程的成本及受歡迎程度，而非社會的需要，導致某些學科學額供求失衡。

54. 張國柱議員深切關注取消社會工作學科的個別人力需求規定。他認為社會工作學科完全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載述的3項人力規劃準則。第一，公營機構為社工的主要僱主，他們大部分受僱於政府或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第二，社會工作學科的學額單位成本甚高，因為學生須實習。第三，鑑於社工流失率偏高(每年超過10%)，故此有充分理由要求確保提供充足的人手。他認為讓院校自行決定社會工作學科的學額並不適當。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會在有關學科完全符合訂明準則的情況下，才指明教資會資助界別的人力需求規定。經驗顯示，由於大部分社工受僱於非政府機構，因此政府當局難以準確評估社會工作學科的人力市場需求。社會工作學科學生的實習成本低於醫護學科。鑑於社會對社工的需求從沒間斷，政府當局並未察覺有任何院校計劃停辦他們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支持當局的建議，即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不再指定社會工作學科的個別人力需求規定，改為提供一般人力需求資料，以供院校參考。院校認為這做法使他們可更靈活地規劃各個課程的學額。

56. 張國柱議員指出，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及其資助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的人力需求。因此，政府當局應可取得用以評估社會工作學科人力需求的資料。他進一步表示，對於所述建議，大學的社會工作學科教授與大學管理層意見分歧。據這些教授所說，院校的管理層已表明，在2015-2018三年期，社會工作學科將獲分配較少的資源。他補充，現時並沒有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每三年期製訂學術發展建議並提交教資會。這項工作旨在協助院校制訂下個三年期的學術發展路向和策略，包括不同學科的學額。他重申，並無跡象顯示院校會大幅削減其社會工作課程的學額。

58. 陳淑莊議員亦關注到有關建議帶來的影響，即如學科不再符合政府當局訂明的準則，其人力需求規定將被取消。她憂慮院校為不同學科規劃學額時，只會考慮課程的成本及市場因素。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59.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就為數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稱"該基金")的政策及各項措施的推行提供意見。政府並會成立新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提供平台討論該界別共同關注的策略事宜，以及制訂和推廣良好做法。她關注自資界別的不同諮詢組織的角色及職能可能會重疊，並要求當局提供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成員、角色及職能，以及說明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如何與教育局、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互相補足。

6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從宏觀及策略角度，就自資專上教育界的發展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以及研究支援該界別的措施，例如撥地及提供獎學金。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該基金的督導委員會的所有成員。

61.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可否交由自資界別的現有諮詢委員會兼任，以期精簡和簡化諮詢委員會的架構。教育局副秘書長(一)答稱，政府當局會重組現有諮詢委員會的架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將擔當協調角色，負責就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的政策和方向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院校的自主權和教資會的角色

62. 何秀蘭議員強調，維護院校的自主權和學術自由極為重要。她表示，高等教育界許多持份者都關注教資會的角色，有不少投訴指教資會干預院校的自主權。干預的例子之一是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她提到教資會於2011年11月11日發出，有關研究撥款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配方式的函件(立法會CB(2)291/11-12(01)號文件)，並表示深切關注香港理工大學在撥出6%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分配後，並未能得回任何該等學額。她進一步就商界對院校施加壓力提出關注，認為這也是干預院校自主權的方式之一。她強調，政府當局在分配資源時，應確保市場吸引力稍遜的學科，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下稱"人文社科")學科，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依她之見，報告未有處理任何一個這些基本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教資會的角色及規管高等教育界進行深入檢討，以期確保專上院校向公眾負責。

6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報告背後的檢討工作已包括深入研究高等教育界的長遠發展。報告的建議將有助推動該界別的可持續發展。關於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強調，院校撥出以供競爭分配的學額，只佔將會就2012-2015三年期分配的學額總數的小部分。在15 0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中，只有814個供競爭分配，即院校撥出724個學額及政府當局提供90個額外非人力學額。在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當中，3所得回的學額較撥出的多，兩所得回較少學額，其他3所沒有變動。每所院校可供競爭分配

的課程各不相同，涵蓋文、理、商等多個學科。部分院校支持優配學額機制，認為有利他們策略性地檢討本身整體的發展，特別是訂定學術優次。他向委員保證，教資會尊重院校的自主權，外界無須擔憂教資會會干預院校就撥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分配所進行的規劃，或在該項工作結束後干預各所院校得回的學額的分布情況。至於支援人文社科學科的措施，他表示，當局會增加研究資助局的撥款，以改善該局為人文社科學科的學者作出的撥款安排。

64. 余若薇議員亦關注以競爭形式分配學額會影響較冷門學科的持續發展。她詢問，優配學額機制有否導致院校取消任何課程。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重申，在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方面，教資會尊重院校的自主權。各院校均謹慎地把學額分配予不同課程。人文社科學科獲分配約三分之一學額，這比例大致上維持不變。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66.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資料。他察悉，發展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目的，是為了便利副學位課程學生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然而他指出，副學位課程學生主要關注的是銜接學額不足，而不是整體的銜接機制。

6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鑑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教育界相輔相成的發展，因此有需要發展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在整個專上教育體系內為學生提供清晰順暢的升學途徑。為了讓副學位畢業生有更多機會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將增加一倍。他強調，副學位學歷是一項獲承認的專上學歷，許多專業對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需求甚大。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闡述多項協助副學位課程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措施。她解釋，建議

的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旨在利便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升讀第三或第四年學士學位課程。當局已邀請教資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進行更多研究，並提出適用於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的實施計劃。當局正研究可否制訂通用學分，適用於所有獲資歷架構承認的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課程的資歷，使學生累積的學分獲得承認。該項研究預期於2012年完成，當局會發出相關指引，供院校參考。當局並會鼓勵院校公開與本地及海外院校簽訂有關學分轉移的現有雙邊協議，以及探討與該等院校訂立新的協議。此外，一個方便易用的平台已推出，就自資院校和課程向學生提供清晰全面的資訊。教資會亦應邀與資助院校合作推出入門網站，發放與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機會有關的綜合資訊。這些措施將提供通過質素保證的課程的資料，讓學生可為自己的未來作出明智選擇。

VI.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2)252/11-12(03) 、
CB(2)252/11-12(04) 及 CB(2)298/11-12(01) 號文件]

6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2/11-12(04)號文件)。

70. 主席請委員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提供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8/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改善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於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52/11-12(03)號文件)。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於2011年11月14日至2012年2月底期間進行。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計算方法

72.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計算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他指出，隨着大學課程由3年改為4年，借款人的經濟負擔將會加重。當局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款人亦不公平，因為他們須支付的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但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則在借款人完成學業後及還款期開始時才計算。此外，院校可獲免息貸款興建校舍，並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後才開始還款。

73. 陳淑莊議員指出，公眾普遍支持豁免計算利息，直至借款人完成學業。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推行有關建議，少收的貸款利息收入數額為何。

74. 張宇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計算利息，直至借款人畢業。

75.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有需要在資助學生與確保慎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立法會通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前提，是它們應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政府當局於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3年後檢討)及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將大大減輕借款人的經濟負擔。鑑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款人無須通過任何入息及資產審查，因此政府當局憂慮，豁免計算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利息的建議可能會被濫用。他並澄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款人在完成學業後才須還款。

76.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部分有需要學生除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外，再找不到其他途徑取得低息貸款，所以當政府當局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交立法會通過時，議員別無選擇，惟有接納該等計劃應以無所損益的原則運作的建議。

77.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表示，根據把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的建議，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在整個貸款期(包括在學期間)將減少一半。因此，政府當局未有建議延期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直至借款人畢業。以一筆10萬元的貸款為例，風險調整利率下調前後的每期還款額分別為1,040元及650元，減幅約達40%。如借款人在學期間豁免計算利息，每名學生的每月還款額只會再減少約20元，對進一步減輕借款人的還款負擔無甚幫助，但政府每年少收的利息收入則達約3,370萬元，這尚未計入延期計算利息直至借款人畢業的措施可能吸引的新增貸款申請。

78. 李卓人議員表示，透過採用風險調整利率，政府當局實際上把因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轉嫁依時還款的學生。他認為上述做法對這些學生不公平，並促請政府當局完全取消風險調整利率。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

7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以阻嚇拖欠還款行為，是侵犯私隱。鑑於信貸資料共用系統是為協助銀行和持牌放債人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而設，他憂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已扭曲該系統的功用，並會開放密閉運作的信貸資料系統，令其他政府部門提出類似性質的要求，以追討稅款及其他收費。

80.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對於因陷入經濟困境而有真正還款困難的學生，政府當局會盡量幫助他們。事實上，85%的延遲還款申請均由學資處批准。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特別是針對那些無理拖欠還款的不負責任借款人。因應社會對拖欠還款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負面信貸資料。政府當局期望就如何處理拖欠還款個案(尤其是涉及大筆貸款的個案)聽取更多公眾意見。

81.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把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關於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他察悉私隱專員公署所提出與私隱有關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關注。

82. 余若薇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各項建議發表意見。她認同私隱專員公署的關注，即政府當局建議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會開放信貸資料系統，令其他私營機構提出查閱系統內的資料的要求。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研究此項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她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處理私隱專員公署對香港唯一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機構的管理問責性和運作透明度提出的關注。

83.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嚴重的拖欠還款個案大多涉及在職人士向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款，用以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當局建議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旨在阻嚇借款人拖欠還款，確保審慎管理公帑。至於轉介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的拖欠還款個案，信貸資料機構可直接取得有關借款人的已公開資料。鑑於信貸資料提供者必須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批准方可加入信貸資料系統，委員無需擔憂有關建議會開放系統，令政府其他部門可取閱內裡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與私隱專員公署進一步討論該建議，以釋除其疑慮。

84.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補充，政府當局制訂所述的建議前，曾研究銀行界向現有信貸資料機構持續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做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2條訂明，私隱專員獲賦權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留及查閱發出實務守則。香港的信貸資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這些實務守則。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必須取得私隱專員的批准才可實施該建議。私隱專員公署有權修訂實務守則，以規管學資處向信貸資料機構移轉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

政府當局

85.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非建議把全部13 000多名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機構。政府當局現正制訂準則，據以實行向信貸資料機構移轉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按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提供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只適用於拖欠超過一年及拖欠款額達10萬元以上的嚴重拖欠還款個案。在現有13 000多宗拖欠還款個案中，只有約600宗符合這些準則。她強調，政府當局日後須遵從的標準，較適用於銀行及持牌放債人的標準更為嚴格。舉例而言，學資處會把所提供的拖欠還款者信貸資料限制於負面信貸資料，而非正面信貸資料，以及只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限的資料，例如拖欠還款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拖欠款額及拖欠期。學資處把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移轉予信貸資料機構前，必須通知他們。此外，學資處必須在欠款清還後一年內，主動從信貸資料系統移除拖欠還款者的信貸資料。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1月底與私隱專員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此項建議。應主席及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私隱專員討論的結果。

86. 劉秀成議員認為必須教育借款人他們的還款責任。依他之見，拖欠還款者的行為不負責任，並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其他國家就打擊學生拖欠還款問題採取的措施，例如從借款人的薪金扣除欠款，以及只頒授臨時學位予未清還貸款的畢業生。

8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除了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外，亦應提供借款人的正面信貸資料。政府當局建議第一步應只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超過一年而欠款額甚大的借款人的負面信貸資料。政府當局歡迎公眾提出更多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

88. 張宇人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加強打擊拖欠還款問題。當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後，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將為1.674%，似乎低於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2.5%年利率。他認為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尚有下調空間，因為這類貸款的申請人通常較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申請人有較大經濟需要。

8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固定，並在借款人完成學業後及還款期開始時才計算。因此，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4%，依然低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即使後者的風險調整利率按建議下調至零。在低息環境中，兩類貸款計劃的息差將會收窄。鑑於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多年來一直固定於2.5%，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張宇人議員表示，為了對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公平，政府當局的檢討應以降低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為目的。

90. 陳淑莊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調低利率。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定利率上限，並根據指明的機制定期檢討這上限，比方說一年一次。

9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一向認為應向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免息貸款。他們並支持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在借款人完成學業後才開始計算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減輕該等貸款計劃的借款人的還款負擔。

9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協助。隨着各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可獲取全額資助的申請資格由2011-2012學年起放寬，不同學生資助計劃下合資格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總人數已增加接近一倍。他補充，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有需要學生可獲發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及學習開支。他們亦可獲提供低息貸款，用以應付生活費。鑑於公共資源有限，當局必須在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貸款限額

9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的30萬元貸款限額也許不足以支付修讀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費用。她認為政府當局在釐定貸款限額時，應考慮自資專上院校和私立大學的高昂學費，以及學生所需的基本生活費，從而確保未能入讀公帑資助大學的學生可取得足夠的資助在自資界別修讀專上課程。她促請政府當局提高貸款限額。

9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參考自資學位課程的最新學費，建議把貸款限額定於30萬元。建議的貸款限額將足夠支付修讀副學位課程及其後升讀學位課程的費用。政府當局亦曾參考現有的借款模式，並發現絕大部分貸款額少於30萬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貸款限額已足夠。貸款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他補充，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報讀相關課程前，應評估他們的還款能力。

VII.其他事項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5日